

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：(i)白色、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、(ii)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G.(7)專家同意書」所述之同意書及(iii)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C.(1)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之各份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由即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(包括該日)為止正常辦公時間內，可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(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)查閱下列文件的副本：

1.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；
2.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，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「會計師報告 —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I」及附錄一B之「會計師報告 —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」；
3. 就組成本集團之公司而編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4.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，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」；
5. 有關溢利預測之函件，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「溢利預測」；
6. 由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，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「物業估值」；
7.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C.(1)重大合約概要」所述之重大合約；
8.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G.(7)專家同意書」所述之同意書；
9. 由我們的澳門特別行政區／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Alexandre Correia de Silva 就(其中包括)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一般事項、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發出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意見；
10.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「法定及一般資料 — E.(3)有關董事、管理層、僱員、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」所述之服務合約；
11. 由 Maples and Calder 編製之函件，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」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；
12. 開曼群島公司法；及
13. 購股權計劃規則。